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旻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為之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欄位所載「原判決內容」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情形，惟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尚不影響，依據前揭法條，爰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祐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「三、」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零貳拾元沒收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貳拾元沒收。
2	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「貳、四、㈠2.⑸」	故被告吳旻哲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為38,020元(計算式：308萬2,000元×1%＝38,020元)。	故被告吳旻哲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為30,820元(計算式：308萬2,000元×1%＝30,820元)。